

证券代码：838275

证券简称：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刘平祥
5. 会议主持人：刘焕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463,5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4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2 年的主要工作做了总结。主要概述了 2022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并明确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重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88,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2 年的主要工作做了总结。主要概述了 2022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并明确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重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88,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88,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88,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计划编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88,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88,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8 万元。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2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88,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88,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做了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88,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6856 号)(公告编号: 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88,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听取并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并根据 2023 年经营目标制定的 2023 年度薪酬和绩效考核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2,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平祥、刘金萍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88,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880 号）（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88,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7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9,002,956	99.17%	75,140	0.83%	0	0%

	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曾思 邱楚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会议延期公告系于原定召开日前一日公告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